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91 學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(92.06.25)

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20178932 號准予備查 (92.12.09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(96.10.03)

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60175013 號准予備查 (96.11.14)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(99.11.03)

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0990226237 號函備查 (100.01.03)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，得自次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，就本校相同學制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。
- 第 3 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填具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單，經本系及加修系系主任之同意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經審查通過後，並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選修輔系課程。
- 第 4 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其專業(門)科目二十學分以上，並由各系決定其專業(門)科目至少三十學分以利選習。
- 第 5 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 6 條 凡選修輔系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科目與學分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，其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 8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本校畢業生名冊及學位證書(證明書)、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，但畢業時其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學位證書不予加註輔系名稱，亦不得在法令規定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。
- 第 9 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，未修足輔系之科目與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- 第 10 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需學校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者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，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，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